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0215440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，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，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27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11549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按98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號公告及98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80160114號函釋，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之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另按本部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號公告，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，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

民政處 收文:102/06/11



1020180919

2 附件隨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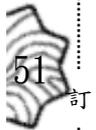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得於辦理結（離）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」，自102年9月30日實施。爰此，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既已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，同時欲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卻仍須至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才可申辦，恐造成民眾往返奔波。為簡政便民，爰開放旨揭事項得同時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訂

線